

郑州财经学院文件

郑财院发〔2019〕108号

关于印发郑州财经学院校级专业带头人 聘任认定及选拔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制定并印发《郑州财经学院校级专业带头人聘任认定及选拔资助管理办法》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27日

郑州财经学院校级专业带头人 聘任认定及选拔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应用型本科办学特色，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我校决定在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中开展校级专业带头人的聘任和选拔工作。根据《河南省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1—2020）》、《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带头人应具备本专业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相对明确的研究方向；对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有一定的见解；能及时了解本专业建设的前沿动态，准确把握专业发展方向；具备指导青年教师提高业务水平的能力，在“传、帮、带”工作中发挥作用。

第三条 专业带头人的认定形式为聘任认定和选拔认定相结合。

第二章 聘任认定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较高的学术水平、稳定的研究方向

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及影响力，能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 应具有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五条 岗位职责：

1. 指导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

2. 指导本学科专业建设、新专业论证申报工作。

3. 指导专业核心课程群的建设工作。

4. 指导团队建设和培养青年专业带头人工作。

第六条 聘任认定的专业带头人由理事会和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直接颁发聘任证书，按照人事对应要求和待遇履行专业带头人职责。

第三章 选拔认定

第七条 基本条件：

1. 担任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

2.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不少于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3.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省部级二等国家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5)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4. 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积极参与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获批立项，并取得较好效果（校级限前 3 名，市厅级限前 5 名，省部级及以上限前 7 名）。

5. 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成效显著，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突出贡献。

第八条 职责：

1. 负责组织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积极探索专业课程改革，对本专业任课教师教学改革给予指导。

3. 通过调研、参加学术会议等形式，跟踪本专业发展动态，掌握本专业在教学改革、就业方面的综合情况。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本专业教学或学术研讨会，至少为本专业学生和教师举办一次该专业发展最新动态的报告会。

4. 根据教学实施情况和本专业发展动态，积极探索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出具体方案。

5. 积极申报和完成高水平科研项目。

6. 积极加强专业建设工作，带领本专业在专业评估中达到合格以上水平，在校内基层教学组织评审中达到优秀水平。

第九条 选拔程序为：

1. 专业带头人选拔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年4月份组织申报、评选。

2. 教师个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提出申请，填写《郑州财经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申报表》，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按申报表所列项目顺序装订成册。

3.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照“坚持标

准、保证质量、公开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选拔，签署审核意见后上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每届每个专业最多推荐 1 人。

4.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提交校评审委员会评审。校评审委员会召开校级专业带头人评审会议，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5. 审核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将给予相关人员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取消一年内个人评先、职务晋级和三年内参加专业带头人选拔资格。

第十条 待遇和奖惩措施：

1. 通过选拔并批准的校级专业带头人，从当年的 9 月份起享受专业带头人待遇，发放专业带头人津贴。

2. 在职务晋升、外出进修、参加学术会议、教科研课题立项等方面均优先考虑和安排。

3. 针对专业带头人的职责履行情况，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

4. 专业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专业带头人待遇和荣誉称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相应处分。

（2）学校年度考核不合格。

（3）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中名次在本单位后 10%。

（4）专业带头人考核不合格。

（5）被取消专业带头人待遇和荣誉称号者，两年内不准参

加校级或校级以上专业带头人的评选。

第四章 附 则

1.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本科生及研究生毕业设计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分学期组织教学质量考评的，优秀次数在相应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1 倍。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 1 年。

2.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3.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4. 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5.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

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6.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7.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帐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

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8.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9.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

10.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11.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12.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13.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1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15.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